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政策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编制的论证分析报告、募投可行性分析报告已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详细论证分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这些填补回报措施和承诺切实可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相关议案，并同意将上述相关

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对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并核查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相关的监管规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自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满五个会计年度。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因此，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后认为：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涉及关联交易及签署相关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涉及关联交易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王一江

李 军

梅月欣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 日